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 緒言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及目標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激勵股份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場內交易及／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

## 計劃選定參與者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應為：

- (i) 應為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激勵以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不得為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激勵及／或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之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因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除外參與者」）的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所載任何其他情況被取消資格的人士；及
- (iii) 應為受計劃規則規限，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參與計劃的人士，且該人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授予函並完成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

##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激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計劃項下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量並無個人分項限額。

## 激勵權益的授予及歸屬

受計劃條文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代價（如有）並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董事會可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股份或激勵現金或兩者組合形式的激勵權益。董事會亦可按其釐定的金額或程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激勵權益的相關收入。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激勵權益時，董事會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董事會有權豁免計劃所指的任何歸屬條件。

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適用於該參與者激勵權益歸屬之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由受託人代表該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須按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參與者。

## 購買價

受計劃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董事會有權不時釐定購買價。

## 計劃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決定提早終止外，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激勵。

##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包括董事會下設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全權處理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使計劃生效及實施所需之必要、適當或權宜文件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解釋及說明計劃及不時授予之激勵條款；
- (ii) 針對計劃之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制定或修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但前提是，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不得與計劃規則相衝突；

- (iii) 履行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格受託人；(b)簽立所有信託文件；(c)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定之該等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
- (v) 決定計劃項下授予激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激勵股份歸屬之結算方式；
- (viii) 對計劃項下授予激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關係之開始或終止，確定激勵之開始或終止日期；
- (x) 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審慎之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規則及／或激勵之條款及意圖；
- (xi)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商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文件、規定、事項及事務（視情況而定），以使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及／或得以實施，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之任何合理變更、修訂、更改、修改及／或補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之授權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間內有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H股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H股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授予藉發行新股份履行的激勵，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無需經股東批准，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仍須獲得股東批准。

## 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之事宜；及(iii)召開股東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	指	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以設立計劃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激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激勵權益
「激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於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如適用）、費用、徵費、印花稅及與出售股份相關的其他開支後，出售授予其之股份所得的相關現金金額
「激勵權益」	指	就激勵而言，根據激勵授予的激勵股份及／或激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
「激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向其授予的相關數量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股東會

「授予函」	指	由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立的書面函，其中載列所授予激勵權益之詳情及授予該等激勵權益之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績效目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之相關其他面值)
「H股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均勝電子H股股份激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選定參與者就接納激勵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計劃規則」	指	本公告所載按其現行形式或不時修訂之有關計劃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及任何新增或繼任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聲明信託之一名或多名當時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